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附件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文號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81838 號音樂學科中心 111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之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貳、計畫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教師運用科技工具能力，培養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之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並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進階研習需求，規劃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為提升音樂學科教師理解音樂科專業教學知能，將所學融入課堂教學，並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協助全國音樂教師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ICT 融入與雙語教學之運用。
- 五、規劃辦理 3 場次高中職教師研習，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減少對學校校務與教師課務之影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合辦單位：新 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
 基 隆：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縣：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 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藝術領域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程課督、輔導員。
- 2.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
- 3.名額 400 位。

二、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課程資訊詳見表 1、表 2、表 3。

表 1：10 月 11 日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人員
10 月 11 日	8:30~9:00	報到	學科中心人員
	9:00~9:1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縣市教育局長官
	9:10~10:40	musique et cinema 音樂與影像 I	賴琇月教師
	10:40~12:10	musique et cinema 音樂與影像 II	賴琇月教師
	12:10~	歸賦	

表 2：10 月 25 日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講師
10 月 25 日	8:30~9:00	報到	
	9:00~9:1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縣市教育局長官
	9:10~10:40	領域之音樂雙語教學分享	王斐瑩教師
	10:40~12:10	雙語實驗班之音樂雙語教學分享	洪心怡教師

表 3：11 月 1 日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講師
11 月 1 日	8:30~9:00	報到	
	9:00~9:1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縣市 教育局長官
	9:10~10:40	雙語教學如何雙予?	陳育霖教授
	10:40~12:10	素養導向雙語音樂教學的科學宅觀點	

三、共 3 場次，各場次研習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課程代碼：10 月 11 日為 **3536316**；10 月 25 日為 **3536322**；11 月 1 日為 **3536330**。

五、注意事項：

- 1.參加教師請自行上網完成進修網報名。
- 2.三天研習視訊連結皆為 meet.google.com/dzj-tfna-xpc。
- 3.參加人員請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 4.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相關問題可洽詢顏沛琳小姐及劉韋彤小姐。